

项目编号：BJFMT2025(058)号

政府采购项目

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凤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投标方式谈判。
- 3、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时间参加谈判会议，到达谈判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张女士 13319178519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	7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第四章、商务要求 -----	2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4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获取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58)

项目名称：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应急救援业务用房	279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获取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8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8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4、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在获取时间内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来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介绍信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凤县市民中心6楼

联系方式：1538917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红

电话：13319178519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凤县应急管理局
- 2、监督机构：凤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竞争性谈判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5-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6-1-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6-1-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6-1-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6-2、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6-1、供应商可参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6-2-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6-2-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6-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6-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编制页码。

6-4、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6-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7、响应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质量、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安装、材料、运输、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7-2-1、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

7-2-2、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依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7-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谈判后现场填写，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或前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7-5、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7、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8、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8、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实施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9、保证金：

9-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前，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9-2、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5000.00 元（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开户行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158326499

9-2-1、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谈判。谈判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9-2-2、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注意事项：

(1) 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 ①保函正本（纸质版）
- ②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 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④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9-3、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9-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6-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以下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均密封在同一个标袋中，（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凤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BJFMT2025(058)号

项目名称：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2-2、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会议

1-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各供应商与招标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由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资格，经谈判小组签字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下一环节。

1-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招标人、监督人确认。

1-5、谈判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审查

2-1、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5)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评审标准及方法

6-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 6-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 6-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 6-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 6-1-4、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6-2、谈判小组从质量和售后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9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被授权代

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1-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3-1-2、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1-3、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1-4、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1-5、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1-6、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1-7、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1-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5-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

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商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二、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大写肆仟壹佰元整（小写：4100.00元）。在本采购项目谈判结果公示期满后五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谈判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其他情况说明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消防岗亭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岗亭	1、长宽高：4M*3M*3M（含边缘）； 2、工艺：钢结构，立柱：镀锌方管；墙板：950型/50厚/双面0.3/50kg岩棉；屋顶：50厚复合板；屋檐：镀锌管+1.0镀锌板折弯件； 3、含内部：网线、配电、物资储存货架（尺寸：长2640mm 宽300mm 高1170mm）、工作台（尺寸：长度2330mm 宽度350mm）等；	9	台
2	智能门禁一体机	1、人脸识别门禁主机集成屏幕、高清镜头、读卡器集成于一体； 2、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指纹、密码、二维码等不少于3种验证方式； 3、内置触摸显示屏不小于4寸； 4、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320×240； 5、人脸识别速度≤2秒，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8%； 6、支持≥1000用户，≥1000人脸，≥10000条记录； 7、具备≥1路门锁控制、≥1路开门按钮、≥1路门状态监测； 8、具备≥1路RS485接口、≥1路韦根接口、≥1路10M/100M网络接口；	9	台
3	单门防水磁力锁	1、室内单门磁力锁； 2、磁力锁拉力≥200Kg； 3、支持断电开锁功能； 4、使用寿命不小于2万次； 5、工作功率≤6W；	9	个
4	闭门器	1、单门闭门器； 2、支持最大门重≥30kg； 3、支持最大门宽≥500mm； 4、支持定速闭门功能； 5、使用寿命≥50万次；	9	个
5	出门按钮	1、不锈钢材质86盒型开门按钮； 2、支持≥10万次开门次数； 3、具备NO/COM接触输出点； 4、工作电压≥12V； 5、最大耐用电流≥1A 36VDC；	9	个
6	半球网络摄像机	1、枪机像素≥400万； 2、分辨率≥2560*1440； 3、定焦镜头支持2.8/3.6/4/6/8mm任意一款； 4、最底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0lux； 5、红外补光距离≥20m； 6、支持H.264、H.265编码； 7、支持宽动态功能； 8、支持内置麦克风； 9、支持onvif协议、GB28181协议； 10、支持DC12V及POE供电；	9	台

7	双光全彩球机	1、球机像素≥400万; 2、分辨率≥2560*1440; 3、定焦镜头≥3.6mm; 4、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05lux; 5、最大补光距离≥20m; 6、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等行为分析功能; 7、旋转范围支持水平：0° -355°，垂直：-15° -90°； 8、支持声光警成功能; 9、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0、支持DC12V及POE供电;	9	台
8	紧急求助对讲终端	1、一键报警盒; 2、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 3、拾音距离≥5米，扬声器≥3W; 4、内置摄像机≥130万像素; 5、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 7、支持防拆报警、SOS报警; 8、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10Mbps/100Mbps网口; 9、供电方式DC12V;	9	台
9	智慧可交互宣传屏	≥32寸、采用一体化机箱。	9	台
10	交换机	1、多设备连接：提供≥8个网络接口，可同时连接电脑、摄像头等设备。 2、高速传输：支持千兆网速（1000Mbps），适合大流量数据传输。 3、即插即用：自动识别设备，无需复杂设置	9	台

二、消防物资清单

1	消防头盔	1、防撞击、耐高温、防腐蚀; 2、ABS材质; 3、耐温≥750℃; 4、重量≤1.3kg。	18	个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防火、隔热、防水、透气。 2、外层：芳纶+阻燃涂层 3、耐温：≥900℃ 4、防水性：≥5kPa	18	副
3	消防手套	1、耐高温、防切割、防化; 2、材质：芳纶+凯夫拉纤维; 3、耐温：≥450℃	18	双
4	消防安全带	1、固定工具、防坠落; 2、高强度尼龙织带 3、承重：≥180kg 4、宽度：≥80mm	18	条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防刺穿、防滑、耐高温。 2、鞋底：防滑橡胶+钢中底 3、耐温：≥280℃ 4、防刺穿力：≥1100N	18	双
6	方位灯	1、闪烁警示，便于定位。 2、亮度：≥80流明 3、续航：≥8小时 4、防水等级：IP67	18	个
7	过滤式消防自救式呼救器	1、紧急供氧，防毒气。 2、供氧时间：≥12分钟 3、氧气浓度：≥21% 4、适用环境：CO、H ₂ S等有毒气体	18	个
8	手持对讲机	1、实时通讯，协调救援。 2、电池续航：≥7小时 3、防水等级：IP54	18	台
9	救援绳索	1、高空救援、牵引固定。 2、材质：高强度尼龙/聚酯纤维 3、破断拉力：≥20kN 4、直径：10-12mm	18	条
10	安全带和安全钩	1、防坠落，固定人员。 2、安全带承重：≥90kg 3、安全钩破断力：≥27kN	18	对
11	折叠担架	1、材质：铝合金框架+牛津布 2、承重：≥140kg 3、折叠尺寸：≤100cm×40cm×15cm	9	个
12	消防斧	1、破拆障碍物。 2、材质：高碳钢 3、重量：≈2.8kg 4、斧刃长度≥15 cm	18	个
13	绝缘剪断钳	1、剪断电线和金属障碍 2、耐压等级：≥1000V 3、剪切能力：≤7mm钢筋	9	个
14	伸缩梯	1、登高救援。 2、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3、最大高度：≥3.5m 4、承重：≥150kg	9	个
15	强光照明灯	1、夜间救援照明。 2、亮度：≥800流明 3、续航：≥4小时 4、防水等级：IP65	18	个
16	灭火器	1、扑灭初期火灾。 2、类型：干粉 3、容量：3kg 4、喷射时间：≥12秒	18	个

17	消防钩	1、清理燃烧物。 2、材质：不锈钢 3、长度： $\approx 1.8\text{m}$ 4、耐温： $\geq 500^\circ\text{C}$	18	个
18	漂浮绳	1、水上救援牵引。 2、长度： $\geq 18\text{m}$ 3、浮力： $\geq 5\text{kg}$ 4、材质：PE浮水绳	9	条
19	铁锹	1、挖掘、清理障碍。 2、材质：高碳钢 3、长度： $\approx 1.1\text{m}$ 4、重量： $\leq 2\text{kg}$	18	个
20	救生圈	1、水上救援浮具。 2、直径： $\geq 65\text{cm}$ 3、浮力： $\geq 14.5\text{kg}$ 4、材质：PE泡沫+反光带	18	个
21	救生衣	1、防止溺水。 2、浮力： $\geq 75\text{N}$ 3、材质：尼龙+EPE泡沫	18	个
22	挡板	1、材质：塑料 2、尺寸： $\approx 0.9\text{m} \times 0.45\text{m}$ 3、防水高度： $\geq 50\text{cm}$	36	个
23	沙袋	1、材质：PP编织袋 2、容量： $\approx 20\text{kg}/\text{袋}$ 3、防水性：可堆叠3层以上	54	袋
24	急救包	1、紧急止血、包扎。 2、内含：绷带、止血带、消毒棉等	18	个
25	应急照明灯	1、能穿透雾霾，指引逃生方向 2、光源类型：LED芯片 3、防护等级：IP30 4、应急时间 $\geq 90\text{min}$	9	个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岗亭。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供货期、地点

1、最高限价：279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供货期：30 日历天；

3、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供货质量要求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5) 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6) 投标人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2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

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单位或重新进行采购。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格式

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FMT2025(058)号），在凤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凤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完成。

- 7、交货地点：凤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凤县应急管理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

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

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二十（2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

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6-1-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2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1-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1-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BJFMT2025(058)号

凤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时 间：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表一）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二）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三）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表一：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凤县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方 _____ 项目编号BJFMT2025(058)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 谢绝光盘)。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 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一致；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
总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 1、以上各分项报价明细总计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2、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设备、安装、材料、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注：1、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下列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三）；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补充说明的事宜及其它承诺

附表：

最终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该谈判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包括本项目所涉及包含设备、安装、材料、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特别提示：此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自行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手持，谈判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谈判报价时现场填写提交。

本页以下无内容